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2024
年報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目錄

- 02 公司概覽
- 03 公司資料
- 05 財務摘要
- 07 主席致辭
-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1 董事會報告
- 5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7 企業管治報告
-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覽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本公司圍繞多個平台開展藥物發現活動：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

博安生物的業務覆蓋全產業鏈，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非臨床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及註冊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在細胞治療領域，博安生物專注於新一代增強型及可調控T細胞治療技術，為患者開發更安全、更有效且可負擔的治療方法。

博安生物的產品組合包括三款商業化產品，而其產品管綫包括多款具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型生物藥和多款候選生物類似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本公司亦正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聯盟(「歐盟」)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研發生物製品。憑藉差異化產品組合和成熟商業化能力，博安生物的業務覆蓋「研發—生產—商業化」的全產業鏈，為未來長期、高質量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竇昌林博士(研發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監事

張曉玫女士(主席)

寧夏女士

劉祥杰女士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FCG、HKFCG)

授權代表

姜華女士

黎少娟女士

審計委員會

戴繼雄先生(主席)

劉元沖先生

余家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余家林博士(主席)

李莉女士

戴繼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史錄文教授(主席)

李莉女士

余家林博士

戰略委員會

姜華女士(主席)

竇昌林博士

史錄文教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姜華女士(主席)

竇昌林博士

李莉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100020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955

公司網站

www.boan-bio.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America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財務摘要

1.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憑藉積極的營銷策略及高效的銷售執行能力，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商業化團隊，藉此迅速在國內市場站穩腳跟，為本公司後續轉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隨著三款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高速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6.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同比增長17.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博優諾®(BA1101)及博優倍®(BA6101)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以及許可收入增長。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及消耗品、與生產相關的勞動成本、水電及維護費用以及生產設備、設施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25.3%(2023年：33.9%)。

3. 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2.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同比增長32.7%。

4.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或11.4%。銷售開支的增長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5.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研發」)開支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費	36,949	96,675
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	31,334	33,388
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485	67,8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483	17,776
其他	11,023	14,976
	149,274	230,6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1.4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多個主要研發項目進展至III期臨床試驗，使撥充遞延開發成本的研發投資有所增加。

6. 五年財務概要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58.7	516.0	618.1	726.3
毛利	-	106.5	354.2	408.9	542.6
淨溢利／(虧損)	(240.5)	(225.4)	(331.7)	(119.4)	73.2
資產總值	908.0	2,106.6	2,202.6	2,323.4	2,851.3
負債總額	426.4	554.9	784.2	1,003.5	1,207.3
權益	481.6	1,551.7	1,418.4	1,319.9	1,644.0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閣下一直以來的關注與支持表示誠摯感謝，在此欣然呈報博安生物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表現，並簡要展望公司的未來發展。

博安生物是一家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及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優質生物藥，為腫瘤、自身免疫、眼科及代謝等常見治療領域提供創新、可及的治療方案。

2024年，博安生物首度實現自然年的全年盈利，成為當下國內為數不多已實現年度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達到726.3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7.5%；毛利達到542.6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2.7%，毛利率大幅提升8.5個百分點至74.7%；淨利潤同比大幅增加192.6百萬元人民幣，達到73.2百萬元人民幣。

博安生物的產品組合兼顧「創新質量」和「風險均衡」，通過生物類似藥率先進入商業化階段，迅速實現自我「造血」的同時也為創新藥的開發提供資金支持。2024年，公司3款商業化產品博優諾®(BA1101，貝伐珠單抗)、博優倍®(BA6101，地舒單抗60mg)、博洛加®(BA1102，地舒單抗120mg)助力公司率先盈利。

創新抗體方面，公司基於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三大技術平台，開發具有First-in-Class(同類首創)、Best-in-Class(同類最優)潛質的創新生物藥，已有2款ADC、1款雙抗、2款單抗在研藥物處於1/2期臨床階段，重點品種包括：全球唯一處於臨床階段的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藥物BA1302(抗CD228 ADC)，在中國處於1期臨床階段並在美獲得治療肺鱗癌和胰腺癌孤兒藥資格(「ODD」)；BA1301(抗Claudin18.2 ADC)在中國處於1期臨床階段，在美國獲得治療胃癌和胰腺癌的ODD；BA1106(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是國內首個進入臨床的、用於治療實體瘤的抗CD25創新抗體，相關數據將於近期亮相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

當下，博安生物首批研發成果的收穫期已至，展望2025年至2027年，多款新產品有望在國內和海外市場批量上市，包括：博優平®(BA5101，度拉糖肽)、博優景®(BA9101，阿柏西普)有望於今年在中國獲批，其中博優平®在美國獲准開展臨床試驗，研發進度在國內和海外均處於領先水平；博洛加®有望於今年在中國獲批新適應症，用於治療實體腫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博優諾®有望在巴西獲批上市。博洛加®和博優倍®預計將於今年完成歐美日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並陸續開始在各大國際市場遞交上市申請；BA1104(納武利尤單抗)在國內處於3期臨床階段，當前研發進度領先；該產品也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同意，以「簡化」的臨床策略即可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即：僅需開展一項藥代動力學(「PK」)相似性試驗(1期試驗)，無需開展3期臨床試驗。

主席致辭

博安生物始終堅定不移地朝著既定戰略目標全速前進，2024年的營收達到2021年的四倍以上，並首次邁入年度盈利的關鍵拐點。在全體博安人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加快推動更多新產品的卓越上市，挖潛多款創新生物藥的臨床價值，並積極佈局重點項目的戰略合作，助力公司未來三年保持高速增長，以更優質的產品回饋社會，以更高的業績回報股東的支持。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姜華

202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博安生物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我們圍繞多個平台開展藥物發現活動，包括：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業務覆蓋全產業鏈，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非臨床研究、臨床研究、法規及註冊以及商業化規模生產。在細胞治療領域，我們專注於新一代增強型及可調控T細胞治療技術，為患者開發更安全、更有效且可負擔的治療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款商業化產品，而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多款具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型生物藥和多款候選生物類似藥。除中國外，我們亦正於美國、歐盟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研發生物醫藥產品。基於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以及不斷成熟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已構建起覆蓋「研發—生產—商業化」的全產業價值鏈運營體系，為其長期的高品質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4年年度回顧

自2024年初起，我們在管線開發、銷售營銷、製造及業務合作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就。

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入較2023年增加17.5%至人民幣726.3百萬元，證明我們能夠持續將生物製品產品組合推向市場並維持市場份額。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三款產品(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已在中國大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台地區)成功上市。該等產品已售予中國的逾2,928家目標醫院及機構。我們已就博優諾[®]及博優倍[®]開展若干上市後臨床觀察性研究。此外，我們的博洛加[®](地舒單抗注射液，用於抗腫瘤適應症)已於2024年5月獲批上市。我們相信，憑藉新產品獲批、更多臨床數據的積累、更廣闊市場的覆蓋以及與經驗豐富的合作伙伴的各種外部合作，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穩步增長。

兩款候選藥物在中國進入BLA階段。2024年5月，BA5101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已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就本公司所悉，BA5101仍為全球僅有的一款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2024年7月，BA9101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BA1104的III期臨床研究亦進展良好。在中國，我們亦有一款管線產品(BA2101)進入II期臨床試驗及四款管線產品(BA1301、BA1202、BA1106及BA1302)的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其中，BA1302已於2024年7月在中國獲批啟動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1月在I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它是全球範圍內僅有的一款正在進行臨床開發的CD228 ADC藥物。

海外管線產品進展方面，我們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開展的我們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於2024年1月完成全部患者入組。BA5101已於2024年8月在美国獲批啟動臨床試驗。BA1301亦已獲得美國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連接部癌)的ODD。於2025年3月，BA1302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ODD。

我們繼續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影響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團隊擁有286名經驗豐富的僱員，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和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自2024年初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世界範圍獲授10項新專利及10項新待批專利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43項專利及52項待批專利申請。

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目前的產品商業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產能為9,000L，中試產能為2,000L。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改進及升級現有產品的生產工藝，不斷推進數字化製造，以及啟用國產替代品以降低生產成本，使質量及效率顯著提高。此外，2024年1月，我們的生物製品Boyuno[®](博優諾[®]在巴西的名稱)自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獲得GMP認證，涵蓋藥物原液及注射劑。ANVISA為全球性的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的成員之一。ANVISA GMP認證為Boyuno[®]後續獲得上市許可批准的關鍵一步，並為我們未來生物製品的全球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我們亦已就生產、文件管理、培訓、倉儲及其他方面構建智能數據環境，促進生產數據、柔性製造、智能管理的融合，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運營的靈活性，優化生產成本，並確保藥品質量及患者安全。

我們正積極探索外部業務開發及對外許可安排。2024年1月，我們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大陸獨家授權及商業化BA2101，用於治療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我們亦與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臻格生物」)訂立協議，授權臻格生物在中國大陸非獨家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BA-HIEXcell[®]穩定細胞株開發平台進行各類抗體及治療型蛋白藥物開發。2024年11月，我們與一家戰略合作伙伴訂立許可協議，以在巴西市場商業化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2025年1月，我們向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生物製藥」)授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廣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權利。此外，我們已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我們的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並與海外合作夥伴探索我們已在中國上市或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的國際商業化合作。

除了上述成就，我們亦認為以下優勢及進展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生物製藥公司中脫穎而出。

風險均衡的產品管線

在多年的努力及堅持下，我們開發出一個豐富且風險平衡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在短期內實現商業化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款商業化產品、兩款處於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審評階段的候選產品及六款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產品）專注於包括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常見主要治療領域，該等領域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具龐大未滿足需求及潛力。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中國及全球不同治療領域的商業化產品及處於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

治療領域	產品(參照藥)	靶點	適應症	區域	臨床試驗地區	IND	Ia期	Ib/II期	III期	BLA	上市		
創新抗體	BA1301	Claudin 18.2 ADC	胃癌、胰腺癌及食管癌	全球	中國								
	BA1202	CEA/CD3	結直腸癌、胰腺導管腺癌等	全球	中國								
	BA1106	CD25	實體瘤	全球	中國								
	BA1302	CD228 ADC	結直腸癌、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等	全球	中國								
	BA2101	IL4R長效	特應性皮炎、哮喘、鼻竇炎、瘙癢、蕁麻疹、慢阻肺等	全球	中國								
						中國						授予健康元BA2101 中國大陸的呼吸適應症權益	
腫瘤	博德諾® (BA11101, 安維汀® 生物類似藥)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肝癌	全球	中國							★	
	博若加® (BA11102, 安加維® 生物類似藥)	RANKL	實體瘤骨轉移及骨巨細胞瘤	全球	中國								★
	BA1104 (歐狄沃® 生物類似藥)	PD-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腎細胞癌、GHL、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尿路上皮癌、結直腸癌、HCC、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及食管腺癌	全球	中國								
	博德諾® (BA6101, 普羅力® 生物類似藥)	RANKL	骨質疏鬆症	全球	中國								★
	BA5101 (度易達® 生物類似藥)	GLP-1	二型糖尿病	全球	中國								
代謝	博德諾® (BA9101, 艾力雅® 生物類似藥)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視網膜靜脈阻塞、糖尿病黃斑水腫及糖尿病性視網膜病、早產兒黃斑病變	全球	中國								★
					海外								

商業化產品

博優諾®(BA1101，貝伐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為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

於2021年4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博優諾®已獲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及肝細胞癌等6種適應症，而其所有適應症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

博優倍®(BA6101，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以及由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一款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於2022年1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危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患者。該藥品已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而我們授予青島國信製藥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博優倍®的權利。

- 於2024年1月，我們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完成地舒單抗注射液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根據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及日本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PMDA」)的指南，以及根據我們與FDA、EMA及PMDA的討論，在完成該III期臨床研究後，我們可分別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就BA6101及BA1102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博洛加®(BA1102，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安加維®生物類似藥。

- 於2024年1月，我們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完成地舒單抗注射液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入組。根據FDA、EMA及PMDA的指南，以及根據我們與FDA、EMA及PMDA的討論，在完成該III期臨床研究後，我們可分別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就BA6101及BA1102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 於2024年5月，博洛加®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GCTB」)，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同時，我們也在推進博洛加®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適應症的中國上市工作。
- 於2025年2月，BA1102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Journal of Bone Oncology》上發表。

近期將商業化的產品

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受體激動劑，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BA5101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該藥品為中國公司開發的第一款獲准於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也是第一款在中國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 於2024年3月，我們在中國完成其III期臨床試驗(臨床有效性、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比對研究)。
- 於2024年5月，該藥品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已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
- 於2024年8月，美國FDA批准BA5101在美國啟動臨床試驗。

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及一種艾力雅®生物類似藥。

阿柏西普廣泛用於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後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病理性近視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和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線治療，其因在臨床實踐中的需求而擁有廣闊的未來市場前景。

根據2020年10月訂立的合作與獨家推廣協議，在BA9101 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與歐康維視(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共同研發BA9101。我們已授予歐康維視在中國大陸推廣BA9101並使其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我們認為，歐康維視作為一家擁有專業團隊的知名眼科公司，將加快BA9101的商業化進程，以滿足中國患者的迫切臨床需求，鞏固我們在生物製品領域的地位。

- 於2024年7月，該藥品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已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

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納武利尤單抗是一種程序性細胞死亡1(PD-1)受體阻斷抗體，通過阻斷PD-1受體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增強T細胞的抗腫瘤反應，為我們自主研發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作為當前廣譜抗腫瘤藥物之一，納武利尤單抗已在中國和全球範圍獲批多項適應症，覆蓋了新輔助、輔助以及晚期一線和後線等不同的腫瘤治療階段，用法包括單藥、聯合化療以及與新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等，已成為多種實體瘤的基石類治療產品。

- 2023年10月，於中國開展的BA1104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於本報告日期，該II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
- 於2024年9月，旨在驗證BA1104與歐狄沃®之間藥代動力學(PK)相似性的I期臨床試驗在線發表於《BioDrugs》。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與FDA完成生物製品開發(BPD) 2b會議溝通交流，FDA同意BA1104無需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其他管線產品

BA2101：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針對白介素4受體亞基 α (IL-4R α)的IgG4型長效全人源單克隆抗體。

該試驗藥物可同時抑制IL-4及IL-13信號通路，調節Th2型炎症，降低嗜酸性粒細胞含量及IgE水平，擬用於治療Th2型炎症引發的過敏性疾病。我們已就開展BA2101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哮喘、COPD、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結節性癢疹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CSU)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與通常需要每2週給藥一次的具有相同靶點的藥物相比，BA2101能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活性。已完成的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BA2101注射液在食蟹猴中相比同靶點市售藥物展現出更長的半衰期，預期未來在人體上可實現每4週1次的給藥週期。已完成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BA2101注射液較同靶點市售藥物具有更長的半衰期和更緩慢的藥物清除速率。

- 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BA2101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月啟動BA2101的II期臨床試驗。
- 2024年1月，我們與健康元就我們的BA2101訂立合作伙伴關係。於該合作伙伴關係中，健康元獲得在中國大陸開發及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及COPD等呼吸系統疾病。合作伙伴健康元為中國呼吸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導企業。該公司擁有種類繁多的呼吸系統產品，並擁有一支覆蓋全國的專業營銷團隊，使其成為該領域的佼佼者。通過該項合作，我們將利用各自在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加快BA2101在哮喘及COPD等適應症方面的臨床開發。

BA1106：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

BA1106是第一種在中國開始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實體瘤的抗CD25創新抗體。抗CD25抗體是一種廣譜抗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宮頸癌、腎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胰腺癌、肝細胞癌、胃癌及乳腺癌等多種腫瘤高表達CD25。因此，BA1106在上述腫瘤中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同時，當前抗CD25抗體的開發面臨兩大問題：一是Fc介導功能有限，導致其只在早期腫瘤模型中有效，但在晚期腫瘤模型中無效；二是阻斷IL-2的信號通路，導致其抗腫瘤效果不佳。BA1106為可同時克服上述兩大難題的候選藥物。

BA1106的主要作用機制是通過ADCC效應削減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細胞，增加效應T細胞的比例。臨床前研究顯示：BA1106對於早期和晚期腫瘤模型均有較好的治療效果，與抗PD-1抗體聯用表現出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BA1106不會阻斷IL-2信號通路，對Treg細胞具有適度的、特異的殺傷作用，具有單藥治療和聯合治療潛力。BA1106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自然》(Nature)雜誌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 於2023年，BA1106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該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我們已完成該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並啟動與抗PD-1抗體聯合治療的臨床試驗。

BA1202：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EA/CD3的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BA1202是一種可與T細胞上的CD3及腫瘤細胞上的CEA結合的CEA/CD3雙特異性抗體，可使T細胞與腫瘤細胞結合，促進腫瘤殺傷。CD3雙特異性抗體(「**CD3雙抗**」)是腫瘤免疫治療新藥開發的重要方向。CD3雙抗能夠將CD3+T細胞靶向至腫瘤部位，作為一種雙特異性T細胞連接子(Bispecific T-cell Engager, BiTE)，CD3雙抗能分別與T細胞表面的CD3抗原和腫瘤相關抗原結合，將T細胞直接導向腫瘤細胞，同時激活T細胞並釋放顆粒酶及穿孔素，從而實現有效殺傷腫瘤細胞；並且，CD3雙抗能夠增加免疫細胞浸潤腫瘤組織，促進冷腫瘤轉變為熱腫瘤，提高免疫治療的敏感性，因而具有與PD-L1抗體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合增效的潛力。CEACAM5(「**CEA**」)在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和胃癌等上皮性腫瘤細胞的表面廣泛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表達較少，因而是腫瘤靶向治療的潛在靶點。

BA1202採用一種新型蝴蝶抗體結構，一端與腫瘤細胞上的CEA高親和力雙價結合，另一端與T細胞上的CD3相對低親和力單價結合，同時保留Fc區。該設計使其能夠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風險，同時通過激活內源性T細胞來清除CEA陽性腫瘤細胞，從而保持良好的療效。

- 於2023年，BA1202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於本報告日期，該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

BA1301：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laudin 18.2的ADC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個靶向Claudin 18.2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採用定點偶聯技術將小分子細胞毒素與靶向Claudin 18.2的單抗偶聯。本品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小分子毒素到達腫瘤部位，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降低小分子毒素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的窗口效應。

- 於2023年，BA1301在中國進入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該I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我們已完成該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並啟動劑量擴展部分的研究。
- 2024年1月，BA1301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連接部癌)的ODD。先前，BA1301已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胰腺癌的ODD。

BA1302：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藥物。

CD228是首次在黑色素瘤中發現的GPI錨定糖蛋白，在腫瘤細胞增殖及遷移中發揮作用。該蛋白靶點在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黑色素瘤、間皮瘤、結腸癌及胰腺癌等多種實體瘤中高表達，但在正常組織中低表達，因此，CD228就其在腫瘤中的表達而言具有高特异性。

BA1302是一款靶向CD228的新型ADC藥物。BA1302的抗體部分是一種創新的人源抗CD228單克隆抗體，源自我們專有的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BA-huMab[®]。它只結合膜形式的CD228而不結合其可溶形式sMFI2。這種良好的結合特异性降低了非特异性結合，確保了更高的療效及安全性。BA1302的化學部分採用創新的連接子一載荷BNLD11，具有顯著的體內外穩定性。在結構上，平均約四個BNLD11分子與每個抗體分子偶聯。這種設計增強了藥物的細胞殺傷效率，同時最大限度減少與有效載荷釋放相關的毒性，從而在治療效果與毒副作用之間取得平衡。

臨床前研究數據顯示，BA1302具有優異的內化活性和旁殺作用。從BA1302對CD228低至高表達的肺癌、胃癌及黑色素腫瘤均表現出顯著的殺傷活性，以及有效抑制多癌種患者來源腫瘤模型(PDX)的腫瘤生長的特性，可見其具備泛實體瘤種治療的潛力。BA1302在食蟹猴體內顯示出較長的半衰期和良好的PK，安全耐受性較好，展現出優異的臨床治療潛力。

- 於2024年7月，BA1302已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啟動治療多類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是在中國獲批用於臨床試驗的第一款靶向CD228新型ADC候選藥物。
- 於2024年11月，在BA1302的I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4年12月，由我們撰寫的題為「解鎖黑素轉鐵蛋白(CD228)的潛力：靶向藥物開發及新型治療途徑的意義(Unlocking the potential of melanotransferrin (CD228) : implications for targeted drug development and novel therapeutic avenues)」的綜述文章發表於Taylor & Francis出版的期刊《Expert Opinion on Therapeutic Targets》。該文章綜述了CD228領域的研究成果，並探討了其在腫瘤治療中的意義。
- 於2025年3月，BA1302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ODD。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專注於抗體發現及藥物開發的成熟專有研發技術平台。我們在中國煙台及南京以及美國波士頓均設有研發團隊及設施，研發團隊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彪炳往績。就技術層面而言，我們擁有專有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技術平台，我們相信其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

我們強大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能力讓我們引以為傲，其為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程序中保持高質量及成本效率的支柱，尤其是在細胞株開發、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以及技術轉移等方面。我們的CMC職能確立了可讓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實際定性及定量標準，並有效將藥物發現過渡至實際生產。

我們強大的CMC能力經過多年努力累積而成，縮短了藥物開發時間及加快上市速度。我們相信有關能力對競爭對手形成一個巨大的壁壘，為我們的首發優勢鋪路。

我們的高水準研發團隊就開發藥物擁有卓越執行能力及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86名經驗豐富的僱員組成，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及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當中大部分僱員積逾七年研發及臨床經驗。

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敏銳地意識到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在不同司法權區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提交多項專利申請，並預期將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僱員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授43項專利及52項待批專利申請。

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於包括《自然》(Nature)期刊《細胞發現》(Cell Discovery)、Antibody Therapeutics及《癌症通訊》(Cancer Communications)在內的世界知名學術期刊發表19份研究報告，介紹我們部分候選藥物的研究突破。

於2024年10月，我們的定點整合細胞株開發平台BA-Fastcell[®]在2024年國際生物工藝亞洲分會(BioProcess International Asia 2024, BPI Asia 2024)上首次亮相。我們的BA-Fastcell[®]通過將目的基因快速、精準地插入到CHOK1細胞染色體上高度穩定且具有轉錄活性的位點，在轉染後8週內即可獲得生產用單克隆細胞株，遠低於傳統技術24-28週的平均週期。BA-Fastcell[®]平台經過不同分子類型的驗證，未經單克隆篩選的pool細胞生長和蛋白表達水平均穩定，能大幅度降低細胞株篩選工作量，並可將工藝開發與細胞株開發階段並行。該平台的細胞株開發速度和蛋白表達水平均處於業內先進水平。

高質量且具成本效益的強大製造能力

我們在中國煙台擁有一個大型中試與商業化生產基地。我們為煙台基地採用穩健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符合如中國及歐盟質量受權人(「QP」)相關監管機構設定的良好生產規範等質量標準。我們已於中國及歐盟QP通過多次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煙台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84,474平方米，當中配備多條生產線，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總產能分別為2,000L及9,000L，另有兩條中試與商業化生產的製劑灌裝線。我們的製造系統包括生產、質量、工程等，由一支強大的綜合團隊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團隊共有402名僱員。

除生產能力外，我們擁有的如灌流培養及分批培養專有生產能力可提供靈活性，以及提高生產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煙台基地亦高度通用，適用於生產針對不同抗體的藥物，及可生產各種製劑。為進一步改善生產成本效率，我們於生產中利用數字化管理。

在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的同時，我們亦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制定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提高資源利用率，推進節能減排，加快人工智能應用，推動數字化轉型，從而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成熟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經成功地將我們的商業組合擴展為三款產品(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橫跨多個治療領域。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產品收入增加12.1%至人民幣689.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15.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第一款上市產品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穩定銷售，加上我們第二款上市產品博優倍[®](地舒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所驅動。

憑藉我們的專職銷售及市場團隊所執行營銷戰略而形成的成熟商業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可實現快速上市及產品銷量快速增長。在公司內部，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廣泛行業經驗的專職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彼等於定期推廣策略中為我們的產品及候選藥物制定及執行營銷及銷售舉措及計劃。在公司外部，我們與多個擁有豐富資源的商業伙伴合作，為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奠定基礎。我們與有經驗的第三方推廣商合作，有效宣傳我們的產品並盡可能發揮其市場潛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超過242名經銷商組成的廣泛經銷網絡，滲透中國的選定地區及觸達逾2,928家目標醫院及機構。

於2024年5月，我們的第三款產品博洛加[®]在中國獲批上市，獲批的適應症為骨巨細胞瘤。骨巨細胞瘤是一種交界性的原發骨腫瘤，在中國佔所有原發骨腫瘤病例的13.7%至17.3%。其具有局部侵襲性，可局部復發和遠處轉移，嚴重可威脅生命。對於可手術切除腫瘤的患者，經過地舒單抗的治療後，可實現外科降級，甚至避免手術。對於不可手術切除腫瘤的患者，經過地舒單抗的治療後，可使疾病得到長期有效控制，並改善生活質量。除骨巨細胞瘤外，我們亦正推進博洛加[®]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適應症的中國上市工作。該產品將為相關疾病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也將為我們的產品銷售帶來新的增長。

與各個資源豐富的業務伙伴的廣泛合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多個領域與國內外知名企業開展多項合作。

對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上市產品及處於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已向青島國信製藥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製藥**」)授予在中國大陸將博優倍®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我們亦已與歐康維視就BA9101在中國的產品開發合作及推廣以及商業化訂立協議。歐康維視是一家擁有專業團隊的知名眼科醫藥公司。此次合作將加快BA9101的商業化進程，以滿足中國患者的迫切臨床需求。於2024年4月，BA9101在中國完成其III期臨床試驗，而BA9101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已於2024年7月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此外，於2024年1月，我們已向健康元授予在中國大陸開發、註冊、製造及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COPD和其他呼吸系統疾病。健康元為中國呼吸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導企業。該公司擁有種類繁多的呼吸系統產品，並擁有一支覆蓋全國的專業營銷團隊，使其成為該領域的佼佼者。通過該項合作，我們與健康元將利用各自在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加快BA2101在哮喘及COPD等適應症方面的臨床開發。我們亦將利用我們強大的臨床能力，加快更多適應症的開發，以便患者能儘快從BA2101中獲益。於2025年1月，我們向科興生物製藥授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廣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的權利。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於2024年11月與一家戰略合作伙伴訂立許可協議，以在巴西市場商業化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此外，我們已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我們的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並與海外合作夥伴探索我們已在中國上市或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的國際商業化合作。

技術平台方面，我們亦已與臻格生物訂立協議，授權臻格生物在中國大陸非獨家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BA-HIEXcell®穩定細胞株開發平台進行各類抗體及治療型蛋白藥物開發。BA-HIEXcell®的細胞株開發速度和蛋白表達量均處於業內先進水平。

在生產及質量管理方面，我們與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海爾生物醫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海爾生物醫療將為我們升級數字化系統並定製數字化場景解決方案，包括EMS DataManager數據分析、QC-Sample Manager樣本管理系統、EBR電子批記錄等多個業務領域，以提升我們製造工藝和質量管理的數字化水平。同時，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利用數字分析、自動化、AI結合等前沿技術，探索醫藥行業數字化轉型的發展創新方向。

報告期後業績展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726.3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73.2百萬元。這使我們成為少數依靠產品銷售收入實現正面盈利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預期未來數年，我們可實現日益增長的正向盈利。

此外，我們已在中國就兩款產品(BA5101及BA9101)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在中國獲批上市。該兩款產品將繼續豐富我們的商業組合，使其擴展為五款產品，同時為我們的產品收入提供強大的增長來源。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的地舒單抗注射液已完成在歐洲、美國及日本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所有受試者入組，該試驗將於2025年中完成。我們計劃於2025年末/2026年上半年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就兩款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另一款產品度拉糖肽注射液亦已被美國FDA獲批進行臨床試驗，為該產品的國際授權許可提供了強大的動力。

創新藥物方面，其中三款進入臨床試驗的重要部分。我們已完成BA1106(抗CD25抗體)I期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並計劃於2025年在國際學術會議上披露階段性臨床結果。此外，我們已啟動BA1106與抗PD-1抗體聯合治療，預期於2025年內取得階段性結果。BA1301(Claudin18.2 ADC)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目前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劑量擴展部分的研究。該試驗預計於2025年完成。BA1302(CD228 ADC)目前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預期於2025年取得初步臨床結果。我們亦將在國際研究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相關臨床結果。此外，我們擁有多款具有創新作用機制的臨床前候選藥物，預期將於未來兩年內提交IND。我們已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該等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憑藉豐富的研發進展，我們希望在2025年達成一些全球合作機會。

最後，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目標，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借助我們在商業化產品方面的經驗，進一步加強營銷能力並加快候選藥物的商業化進程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商業化能力，其對我們未來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擴展銷售及市場團隊並加強經銷渠道以覆蓋更多目標醫院，從而提升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的市場份額。經銷商及推廣商協助我們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計劃通過與擁有全面經銷渠道的大型經銷商合作，拓寬全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覆蓋更多對我們產品有潛在強勁需求的目標醫院。我們亦計劃繼續於中國擴展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及市場團隊，其主要專注於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治療領域的市場准入、醫療事務及任何其他推廣活動。為在國內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將選擇性與知名製藥公司訂立推廣協議，並繼續與主要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進行市場教育及產品推廣。就醫院覆蓋而言，我們努力通過針對特定產品的定製策略以提高中國醫院的滲透率。

建立營銷網絡並擴展海外覆蓋範圍有助我們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方式在選定的市場或地區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包括加快臨床試驗計劃、物色合適的經銷商並與其合作及與國際知名行業參與者合作發展業務。

加快在選定海外市場的產品組合向商業化邁進

我們計劃繼續加快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批，向商業化邁進。具體而言，為推出能搶佔領先市場份額的潛在市場首批生物類似藥，我們將繼續加強在生物類似藥開發方面的競爭優勢，以提高商業能見度。未來三年，我們預期3款候選產品(BA5101、BA9101及BA1104)將有望在中國市場上市，而3款候選產品(Boyuno®、BA6101及BA1102)將有望在海外市場上市。

我們亦將實施市場首創的臨床開發戰略，特別是專注於尚有醫療需求缺口的腫瘤創新候選抗體藥物，以加快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批。

為加強我們的創新抗體藥物管線並加快臨床開發，我們尋求維持風險平衡的產品組合，將以我們優秀藥物開發能力開發成熟的靶點藥物與一流創新靶點藥物進行戰略聯合。

豐富我們的創新抗體及ADC組合以充分發揮長期商業潛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利技術平台，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具有戰略性選定的靶點及巨大市場潛力的創新候選抗體及ADC藥物。例如，我們將繼續優化專利技術平台，以支持創新藥物管線的開發並推進新項目的臨床研究。我們亦將選擇性在引進授權產品方面尋求戰略合作，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將優先進行具備通過先進技術平台開發的創新靶點或靶點專注於腫瘤領域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引進授權，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增強研發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聘請具有豐富國際藥物發現及開發經驗的人才，同時通過改善研發設施及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資源。

持續優化產能，改進生產工藝，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現有的產能足以滿足我們產品中短期商業化的需求。日後，我們將根據創新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進展，有序擴建生產設施，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現有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減少過多的固定資產投資。

我們將尋求開發及優化內部工藝技術、強化生產數字化、升級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技術、以及引入新的技術平台，以保持高成本效益及生產質量。我們亦計劃通過吸引及留住具深厚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人才，以擴展我們的內部製造及質量控制團隊。在此基礎上，我們將瞄準達成及攻克高表達穩定細胞株構建及蛋白質純化工藝優化等行業難題。在生產優化過程中，我們將物色優質國產替代材料，以提高國產化比例。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將不斷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各產品的盈利能力。

探索與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合作伙伴的合作，以擴大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綜合性生物製藥平台建立於整個生物製品價值鏈的內部能力之上，其使我們能夠擴大市場影響力。我們將以多種方式探索與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合作伙伴的合作，發揮我們平台的最大價值。例如，我們計劃選擇性與合作伙伴訂立包括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的戰略合作，以促進我們早期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可能與推廣商及經銷商等業務合作伙伴合作，以擴闊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將我們的後期候選藥物(包括BA1102、BA6101及BA5101)商業化。我們亦可能會與領先的全球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探索共同開發的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將選擇性地與戰略合作伙伴合作，在中國以外地區將候選藥物商業化，從而最大限度發揮其市場潛力。

繼續提高盈利及盈利能力

我們將繼續擴大未來的盈利及盈利能力。隨著更多新產品獲批，我們的收入將有更大幅度的增長。產品收入規模的增長，一方面可降低總生產成本的比重，另一方面可通過形成產品組合降低銷售費用的比重，從而將提升經營業務的整體利潤率。此外，在不影響本公司產出的情況下，我們將優化人員結構，促進本公司更高效運營管理，降低管理費用比例。在研發項目開支方面，我們將嚴格控制投入產出效率，優化項目方案，選擇更具成本效益的上下游供應鏈服務合作伙伴，以及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及開支，旨在提高投資回報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專業商業化團隊利用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及高效的執行及銷售能力，使本集團藉此繼續在國內市場站穩腳跟，從而為本公司後續轉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隨著三款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高速增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6.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同比增長17.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博優諾[®](BA1101)及博優倍[®](BA6101)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以及許可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及消耗品、與生產相關的勞動成本、水電及維護費用以及生產設備、設施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25.3%(2023年：33.9%)。銷售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產量增加及本集團產品生產流程升級導致2024年的單位製造成本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2.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同比增長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7.7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420	25,768
銀行利息收入	405	1,159
其他	1,263	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5,088	27,65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專業諮詢費用減少及科學有效的管理措施的改進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或1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的增長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費	36,949	96,675
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	31,334	33,388
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485	67,8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483	17,776
其他	11,023	14,976
	149,274	230,6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1.4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多個主要研發項目進展至III期臨床試驗，使撥充遞延開發成本的研發投資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幅為13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融資以及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為人民幣73.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人民幣119.4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過往本集團通過銷售產品及上市所得款項產生。本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其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開始商業化，以及外推其候選藥物組合有關。於2024年，我們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為設法維持我們的現金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減少1.49%。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而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09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4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同約人民幣678.9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7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結餘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獲授人民幣250.0百萬元貸款融資（「貸款」），貸款將用於結清本集團與本集團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安裝有關的股東貸款。貸款於2026年到期，其浮動利率將每年更新（即最新五年貸款優惠利率另加5個基點）。2024年，本集團已與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融資貸款，以促進多款產品的快速發展及營銷，以及加快本公司的商業成功。

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424.9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的30.0%增加至41.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樓宇，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5.0百萬元)。彼等主要與因購買機器、翻新我們現有實驗室及樓宇預期將產生的開支有關。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展業務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4.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247.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0年12月，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本公司股權，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其後，三間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為僱員獎勵平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6百萬元)。

對沖活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60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813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已配售合共26,655,6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2024年8月7日，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9.22港元。配售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7月31日以及2024年8月7日發佈的公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50.7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動用時間
以下各項的研發：	125.3	87.2	38.1	於2025年6月30日前
(i) BA1104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 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和BA1102)在歐洲、美國、日本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及上市註冊				
(iii) 各種創新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博優諾、博優倍及博洛加的商业化	50.1	24.1	26.0	於2025年6月30日前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5.3	57.7	17.6	於2025年6月30日前
總計	250.7	169.0	81.7	

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籌集資金的機會，並在擴大股東基礎的同時加強其財務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經並擬繼續根據其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訂立一筆融資貸款，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就融資貸款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綠葉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74,387,153股H股，作為本公司償還融資貸款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王盛翰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李世旭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建議委任」)，惟須待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建議委任獲批准後，王盛翰先生及李世旭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當選連任時重續彼等各自的任期。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姜女士」)，47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亦為南京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博安」)的唯一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理、戰略及業務拓展並督導董事會。姜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有超過2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於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的投資、戰略及業務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姜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5月取得法國KEDGE高等商學院(前稱馬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國人事部)頒發經濟師資格。

竇昌林博士(「竇博士」)，62歲，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竇博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早期的搭建及技術平台建設。彼目前為本公司的研發總裁、首席運營官及Boan Boston LLC(「Boan Boston」)的唯一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研發及產品線開發戰略、實施研發活動並監督及管理藥物開發過程。竇博士在製藥行業積逾26年經驗，包括曾在多家跨國公司負責生物製藥研發、製造及質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彼於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一家美國領先癌症研究及治療中心)任職，彼主要負責研發神經科學及發育生物學。自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在美國主要從事改變生命藥物的生物技術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抗體和融合蛋白藥物，包括艾力雅®等重要產品的研發工作，領導了高表達技術開發並作為發明人獲得兩項美國授權專利。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彼於基因泰克(現為美國羅氏集團附屬公司的生物技術公司)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從事抗體藥物研發和創新抗體生產技術開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彼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Invitrogen Corporation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穩定細胞株技術的研發和蛋白藥物產品早期研發。彼亦曾於Cellular Dynamics International(一家用於藥物發現、毒性測試、幹細胞庫及細胞療法開發的人類細胞的美國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帶領團隊進行細胞技術的研發。自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A-Bio Pharma Pte. Ltd(一家新加坡生物製品合同製造組織，主要從事研究、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任職，於離任前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制定及落實該公司的研發活動及戰略發展。自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彼於綠葉集團擔任生物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生物藥研發的戰略發展及產品規劃。竇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3月於中國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前稱中國科學院上海腦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竇博士為44項創新抗體與抗體偶聯藥物候選藥物及生產工藝以及CAR-T療法發明專利的發明人，其中17項已成功獲授權，其餘則正在申請中。彼亦在期刊共同撰寫了大量科學出版物，下表載列了2021年至2025年4月竇博士作為通訊作者的經選定出版物概要：

文章	期刊	文章日期
Efficacy and Safety of Dulaglutide Biosimilar LY05008 Versus the Reference Product Dulaglutide (Trulicity) in Chinese Adults With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A Randomized, Open-Label, Active Comparator Study ¹	WILEY出版的Journal of Diabetes	2025年4月17日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double-blind trial comparing LY01011, a biosimilar, with denosumab (Xgeva®) in patients with bone metastasis from solid tumors ²	ELSEVIER出版的Journal of Bone Oncology	2025年1月28日
Unlocking the potential of melanotransferrin (CD228): implications for targeted drug development and novel therapeutic avenues ³	Taylor & Francis出版的Expert Opinion on Therapeutic Targets	2024年12月28日
A three-arm clinical study to compare pharmacokinetic and pharmacodynamic similarity of the denosumab biosimilar LY06006 with reference denosumab in healthy male subjects ⁴	Taylor & Francis出版的Expert Opinion on Drug Metabolism & Toxicology	2024年11月24日
Identification of a highly conserved neutralizing epitope within the RBD region of diverse SARS-CoV-2 variants ⁵	Nature Portfolio出版的Nature Communications	2024年1月29日
Biparatopic antibody BA7208/7125 effectively neutralizes SARS-CoV-2 variants including Omicron BA.1-BA.5 ⁶	Nature Portfolio出版的Cell Discovery	2023年1月7日
Two novel human antiCD25 antibodies with antitumor activity inversely related to their affinity and in vitro activity ⁷	Nature Portfolio出版的Scientific Reports	2021年11月25日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alysis of a potent human neutralizing antibody CA521FALA against SARS-CoV-2 ⁸	Nature Portfolio出版的Communications Biology	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Liu L, Cheng Z, Wang L, et al. Efficacy and Safety of Dulaglutide Biosimilar LY05008 Versus the Reference Product Dulaglutide (Trulicity) in Chinese Adults With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A Randomized, Open-Label, Active Comparator Study. *J Diabetes*. 2025 Apr 17(4): e70077.
2. Zhao M, Hu X, Zhuang P, et al.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double-blind trial comparing LY01011, a biosimilar, with denosumab (Xgeva®) in patients with bone metastasis from solid tumors. *J Bone Oncol*. 2025 Jan 28;51:100661.
3. Zhang Y, Song D, Han X, et al. Unlocking the potential of melanotransferrin (CD228): implications for targeted drug development and novel therapeutic avenues. *Expert Opin Ther Targets*. 2024 Dec;28(12):1117-1129.
4. Fuhr R, Sun X, Wang X, et al. A three-arm clinical study to compare pharmacokinetic and pharmacodynamic similarity of the denosumab biosimilar LY06006 with reference denosumab in healthy male subjects. *Expert Opin Drug Metab Toxicol*. 2024 Nov 24:1-9.
5. Wang Y, Yan A, Song D, et al. Identification of a highly conserved neutralizing epitope within the RBD region of diverse SARS-CoV-2 variants. *Nat Commun*. 2024 Jan 29;15(1):842.
6. Wang Y, Yan A, Song D, et al. Biparatopic antibody BA7208/7125 effectively neutralizes SARS-CoV-2 variants including Omicron BA.1-BA.5. *Cell Discov*. 2023 Jan 7;9(1):3.
7. Song, D., Liu, X., Song, C. et al. Two novel human anti-CD25 antibodies with antitumor activity inversely related to their affinity and invitro activity. *Sci Rep*. 2021 Nov 25;11(1):22966.
8. Song, D., Wang, W., Dong, C. et 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alysis of a potent human neutralizing antibody CA521F against SARS-CoV-2. *Commun Biol*. 2021 Apr 23;4(1):500.

非執行董事

劉元冲先生(「劉先生」)，61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80年至1983年，彼於山東萊陽生物製藥廠任職。自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彼於中國中學煙台商業中專擔任教師。彼亦於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擔任會計負責人。自1997年3月以來，彼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近期職位為綠葉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11月以來，彼擔任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綠葉集團及北京大學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現代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主要負責就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提供意見。自2020年2月以來，彼擔任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生物產品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就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提供意見。劉先生於1989年9月在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山東省商業職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專科學位。彼亦於2006年10月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彼於199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國人事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莉女士(「李女士」)，50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李女士於製藥行業積逾2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7月以來，彼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近期職位為綠葉集團副總裁，全面負責中國區域的銷售及市場運營管理。自2020年2月起，彼於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生物產品的公司)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意見、甄選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於廣州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科學研究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意見、甄選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李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煙台大學生物化工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2月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完成應用心理學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研究生課程，並於2021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史教授」)，61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史教授於醫藥行業積逾3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7年7月起，彼一直於北京大學藥學院任職，最近期職位為醫藥管理及臨床醫藥教授。自2002年起，彼一直於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擔任主任。於2010年11月，彼獲得由中國價格協會頒發的薛暮橋價格研究獎。於2012年6月，彼獲《科學中國人》雜誌評為科學中國人(2011)年度人物。於2018年12月，彼獲《健康報》評為2018年度最受關注醫改專家。史教授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7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衛生專業教育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史教授於過往三年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位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869)	2016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	2022年2月至今	獨立董事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898)	2024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6月起，彼一直於大龍興創實驗儀器(北京)股份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實驗室儀器製造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戴繼雄先生(「戴先生」)，66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戴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6年1月至2004年10月，彼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例如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彼於東浩蘭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的國有公司)任職，於離任前擔任副財務總監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彼於上海五金礦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曾任職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和控制等工作。戴先生於1983年7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6年3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以來一直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2014年10月自上交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於2017年9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正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8月獲上海市財政局認可為上海市先進會計工作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戴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位
錦州永杉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3399)	2022年2月至今	獨立董事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88107)	2020年12月至今	獨立董事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88608)	2019年10月至今	獨立董事

余家林博士(「余博士」)，48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余博士於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7月至2012年，彼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擔任教職，最後職位為金融學副教授。自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彼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擔任客座副教授。自2012年10月起，彼於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任職不同職位。自2012年10月及2019年1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擔任金融系副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環球金融理學碩士課程的學術主任。自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彼亦擔任投資管理／金融分析課程理學碩士課程的學術主任。

余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7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取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3年10月，余博士研究文章《中國認股權證泡沫(The Chinese Warrants Bubble)》¹獲由瑞典皇家工程科學院經濟科學獎委員會編製的《經濟科學諾貝爾獎科學背景》所引用。於2014年11月，彼獲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舉辦的2014年公司金融與資本市場國際研討會頒發最佳論文獎。於2014年8月，彼獲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教學榮譽。於2015年5月，彼獲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頒發的第一屆孫冶方金融創新論文獎。於2016年及2022年5月，彼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富蘭克林卓越教學獎及優秀教學表現獎的入圍獎。

附註：

1. 熊偉及余家林(2011年)，《美國經濟評論》第101期第2723至2753頁《中國認股權證泡沫(The Chinese Warrants Bubble)》。

監事

張曉玫女士(「張女士」)，54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會監事及主席。彼負責監督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營運。張女士在會計業及審計業積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4月至2009年6月，彼任職於煙台園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煙台華聯發展集團，一家主要從事中國零售行業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6))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審計及財務管理。自2009年7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組織實施該公司的財務核算及財務管理。張女士於2004年7月於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彼於1997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3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財務總監證書，並於2010年9月獲得劍橋大學職業／專業資格中國認證中心財務總監(CFO)崗位證書。彼亦於2012年10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教育專家委員會頒發註冊高級納稅籌劃師資格，於2013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CIE職業領導之財務管理高級技師資格，並於2018年8月獲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管理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寧夏女士(「寧女士」)，36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3月26日獲重新委任。寧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人力資源主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寧女士於製藥行業積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彼於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員，主要負責藥物生產及製造。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南京綠葉思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癌病藥物的公司)質量審核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管理車間生產及質量控制。自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業務夥伴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彼於瑞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批發及經銷的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任職。自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小分子及生物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主要負責銷售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寧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獲南京市職稱(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助理工程師證書，並於2014年6月獲人社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三級)證書。

劉祥杰女士(「劉女士」)，52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劉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業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4年8月起，彼曾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的職位為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公司的財務管理。於1994年7月，劉女士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工業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職業中專學歷。於1997年6月，彼亦於中國山東幹部函授大學金融及會計專科文憑畢業。自2015年12月起，彼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並自2018年7月起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自2020年9月起，彼亦取得國際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國際執業會計師資格，並自2020年10月起取得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認證的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組成：

王盛翰先生(原名王冬冬)(「王先生」)，45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建議並落實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戰略。彼於2009年12月加入綠葉集團。自2009年12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綠葉製藥總裁助理，其後擔任投資及業務拓展總監，負責證券事務、投資及資本運作。王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積逾2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天圓全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前稱北京天圓全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為山東乾聚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彼任職煙台園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零售業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6))，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年度會計及審計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青島天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開發、環境保護及新能源項目的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上市申請、投資及資本運作。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天然藥物研發的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煙台綠葉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物醫藥保健、海洋生物及養殖業投資的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財務及投資意見。於2001年7月，王先生在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經濟學院)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月在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月，彼獲中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執業會計師資格。

宋德勇先生(「宋先生」)，41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生物藥發現研究部門高級總監。彼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物藥物靶點調研與立項工作及生物藥物分子發現和先導分子確認。彼在生物製藥行業積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宋先生於北京安波特基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基因工程抗體藥物研究開發以及基因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研究人員，彼主要負責基因工程抗體藥物開發及基因工程技術服務。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前稱北京義翹神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重組蛋白、單克隆抗體及疫苗的公司)，離任前擔任主管一職，主要負責優化抗體發現技術，對鼠源和兔源單克隆抗體進行篩選工作以及對單克隆抗體進行生物評估。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6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及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21年3月29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自2022年12月3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多個醫療領域從事優質生物藥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業務所作的中肯審核(包括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以下各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其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的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會提交至董事會。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利率、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針對上述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可能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的規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第4(1)段，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

僅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本公司2024 ESG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64.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20.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34.8%，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2至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集資活動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已配售合共26,655,6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竇昌林博士(研發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2至4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結束時止，並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即劉元冲先生及李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結束時止，並可根據委任函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結束時止，並可根據委任函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王盛翰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李世旭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惟須待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建議委任獲批准後，王盛翰先生及李世旭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當選連任時重續彼等各自的任期。

各股東代表監事(即張曉玫女士及劉祥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結束時止，並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職工代表監事(即寧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結束時止，並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張曉玫女士、劉祥杰女士及寧夏女士組成第二屆監事會。

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a)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及／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與股份掛鈎的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與股份掛鈎的協議，而於本年度結束時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分別參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除上文及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及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姜華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9,000,000 (L)	1.68%
竇昌林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6,800,000 (L)	1.27%
劉元沖	實益擁有人 ^{1、2、3}	H股	4,000,000 (L)	0.75%
李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	H股	47,638,668 (L)	8.89%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持有21,415,548股股份。李女士為煙台博聯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聯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竇博士持有4,72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姜女士及竇博士被視為於煙台博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發」)持有11,268,488股股份。李女士為煙台博發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發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劉先生持有1,8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姜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煙台博發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持有14,954,632股股份。李女士為煙台博晟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晟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劉先生持有2,48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姜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煙台博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山東綠葉	實益擁有人 ¹	H股	360,596,456 (L)	67.28%
	實益擁有人 ¹	H股	74,387,153 (S)	13.88%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煙台綠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3.88%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3.88%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亞洲藥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3.88%
綠葉製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4,387,153 (S)	13.88%
LuYe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LuYe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3.88%
LuYe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LuYe Internationa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3.88%
Luye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Luye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3.88%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Luye Life Sciences Group Ltd. (「Luye Life Science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3.88%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Nelumb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3.88%
Ginkgo (PTC) Limited(「Ginkgo」)	信託人 ²	H股	360,596,456 (L)	67.28%
	信託人 ²	H股	74,387,153 (S)	13.88%
Shorea LBG(「Shorea」)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360,596,456 (L)	67.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H股	74,387,153 (S)	13.88%
劉殿波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²	H股	360,596,456 (L)	67.28%
	全權信託創辦人 ²	H股	74,387,153 (S)	13.8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74,387,153 (L)	13.88%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1. 山東綠葉由煙台綠葉全資擁有，而煙台綠葉則由Luye HK全資擁有。Luye HK則由亞洲藥業全資擁有，亞洲藥業由綠葉製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葉製藥、亞洲藥業、Luye HK及煙台綠葉各自被視為於山東綠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綠葉製藥由LuYe Investment實益擁有約33.53%權益。LuYe Investment由Luye Life Sciences透過LuYe International及Luye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Luye Life Sciences由Nelumbo擁有70%權益。Nelumbo所有已發行股本由Ginkgo作為劉先生家庭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所持有。Ginkgo由Shorea全資擁有，其唯一股東為劉先生。劉先生為綠葉製藥的董事。為免生疑問，LuYe Investment、LuYe International、Luye Holdings、Luye Life Sciences、Nelumbo、Ginkgo、Shorea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
3. Jingu Ruida No.18 Fund Trust(「Jingu Ruida」)持有股份作為抵押品。Jingu Ruida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信達被視為於Jingu Rui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就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附註所概述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2024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7至7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豁免條件，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的最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14%；(b)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c)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惟上述(a)、(b)及(c)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如上所述)乃屬充足。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於過往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煙台市，2025年3月27日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切實維護公司股東的利益，謹慎、認真地履行了監事會職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積極開展相關工作，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利益。在2024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關聯交易、各項決策程序、財務狀況以及內部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和決議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財務情況等事項進行審議。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關於年度核數師報告的議案》、《關於末期股息事項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內控制度報告的議案》、《關於第二屆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等議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在一般授權範圍內新增發行H股股票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增發H股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

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關於不派發中期股息的議案》等議案。

二、監事會對2024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的監督情況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內控建設、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進行了監督檢查，具體情況如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恪盡職守，依法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情況，以及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履行職權、執行公司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合理，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依照公司規章制度行使職權。公司重視制度建設，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更加規範化。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較為健全，制度趨向完善，財務運作基本規範；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要求。

(三)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稱為「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制度要求審閱了公司2024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相關事項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2024年度的關連交易在上市規則要求下符合及獲得全面豁免，相關事宜無需於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四)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規則，有效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了審查。

三、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要點

2025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嚴格依法依規加強對公司重大決策、財務狀況、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監督，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提升監事會對公司規範運作監管的有效性，切實維護公司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主席

張曉玫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煙台市

2025年4月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觀

整個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戰略不可或缺。董事會的職責為促致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相一致。

1. 核心價值觀

誠信、合作、創新與卓越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誠信乃本公司的根基，合作保證團隊取勝，創新驅動本集團發展，而卓越為本集團的終極追求。在我們所有的活動及營運中，本集團竭力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均在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載明，並融入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等本集團的各項政策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核心價值觀方面的必要標準。

2. 經營理念

本集團認為，以客戶為中心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高效運作使本集團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而員工的成就感則促進業務長久發展。該等經營理念為建立一支強大且富有成效的員工隊伍的基礎，可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出最優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戰略尋求實現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增長，同時妥為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內容。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事務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此舉可確保妥為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並能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聯交所刊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而本集團根據該等原則管理其公司事務(如其董事會組成、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一個渠道，股東可藉此評估本集團將該等原則應用於其業務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如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進一步載列)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彼等的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竇昌林博士(首席運營官兼研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顯示所涉及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已設定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參與的培訓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姜華女士、竇昌林博士、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已(a)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b)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的材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結構，姜華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姜華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姜華女士對本集團事務的了解，彼應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此安排將提高我們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結束時止，並可根據該等委任函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職責。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各董事的任期至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王盛翰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李世旭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惟須待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建議委任獲批准後，王盛翰先生及李世旭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當選連任時重續彼等各自的任期。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管治結構項下的下列主要特徵或機制，並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

- | | |
|------------------------|---|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劉元沖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列席審計委員會除外。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訂明，可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長任期為九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收取固定袍金，且彼等概未參與本公司的股份計劃。 |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將委聘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人選。• 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人選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標準後，董事會對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 |
| 利益衝突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內部指引為各董事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 |
| 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尋求意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審。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提呈將載入會議議程的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各個人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姜華女士	4/4	1/1
竇昌林博士	4/4	1/1
劉元沖先生	4/4	1/1
李莉女士	4/4	1/1
史錄文教授	4/4	1/1
戴繼雄先生	4/4	1/1
余家林博士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可確保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加以遵守。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就將予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作出安排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錄文教授(主席)及余家林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已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不時於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及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史錄文教授	1/1
余家林博士	1/1
李莉女士	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就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使本公司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作為參考對於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際背景及專業經驗)、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付出、候選人向本集團或其他公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董事會提供的服務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上述挑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或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符合董事會挑選標準的有關潛在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於獲得候選人的規定資料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審核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有意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並預料可能在因應本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在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定及監管變動等變動情況下，不時作出必要修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基於客觀條件經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評估候選人。

為妥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至少兩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的可計量目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而董事認為該組成已達致上述性別多元化目標。為確保董事會的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時尋求無色及甄選在本集團業務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備存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人士名單，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從而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其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約佔36.1%及女性僱員約佔63.9%。本公司致力於2025年年底達致45:55的男女比例。由於醫藥行業的工作性質，本集團在招募僱員時主要考慮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等因素，而非彼等的性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家林博士(主席)及戴繼雄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議案(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
- 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余家林博士	1/1
戴繼雄先生	1/1
李莉女士	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的表現，並審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繼雄先生(主席)及余家林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元沖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戴繼雄先生	2/2
余家林博士	2/2
劉元沖先生	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風險管理制度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的程序。

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彼等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姜華女士(主席)及竇昌林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錄文教授組成。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以下方面：

- 對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處理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投資有關的事宜；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對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姜華女士(主席)及竇昌林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提出及實施相關管治策略及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以下主要職責：

- 協調、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方針及策略，並密切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及效果；
-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在該等目標方面的進展及表現；
- 協助董事會檢討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
- 緊跟監管規定，監察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
- 協調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乃於2023年3月27日成立。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使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4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按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明，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控制。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向僱員傳達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而言不可或缺。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制度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已根據組織架構建立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的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的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的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的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的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維持快捷及時的通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的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本公司內部出現欺詐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向本公司僱員開放，供其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進行舉報政策中規定的匿名舉報。

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事務的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25年的獨立核數師，而有關建議將提交予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自2022年3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彼與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姜華女士緊密聯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boan-bio.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認為其執行乃屬有效。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BAIR@boan-bio.com。經考慮現有多種通訊渠道後，董事會信納年內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執行並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倘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予違約董事的金額中扣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息政策

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股東大會建議

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股東大會建議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作出。其他查詢可致電(86) 0535-4379111。

章程文件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完成26,655,600股新股份的配售。因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的相應變動(「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的一般授權向董事會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導致的建議修訂，而建議修訂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一步審議及批准。經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8月28日生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56頁之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資本化開發成本

年內，開發新藥品項目產生的開支人民幣321,328,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形資產。倘符合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提及的所有標準，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無形資產，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尚不可供動用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尚不可供動用無形資產為人民幣670,695,000元。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尚不可供動用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進行的減值審查涵蓋有關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

貴集團有關尚不可供動用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將行業慣例與貴集團的政策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對研發階段與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之間的區別所作的判斷。我們透過對負責各項目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了解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內部批准流程。我們亦查核與開發活動不同階段相關的技術可行性報告及證明，並審閱有關單獨核算的開發成本的開支文件。

我們審核的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計市場份額、預期售價及將其與行業分析師評論進行比較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對若干治療領域的一致預測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數據(倘可獲得)。我們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減值分析中所用的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於上文識別之其他信息可供查閱時查閱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於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計委員會就該事宜展開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其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伙人是許芸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26,316	618,129
銷售成本		(183,663)	(209,161)
毛利		542,653	408,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088	27,654
研發成本		(149,274)	(230,682)
行政開支		(46,460)	(51,68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85,844)	(256,533)
其他開支		(323)	(3,010)
財務成本	7	(32,651)	(14,0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3,189	(119,377)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溢利／(虧損)		73,189	(119,377)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189	(119,3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	2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	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144	(119,149)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144	(119,14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14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4,765	615,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款		47,224	32,765
使用權資產	14(a)	10,035	11,693
無形資產	15	1,242,984	950,5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5,008	1,610,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8,251	165,2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453,604	276,1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28,520	57,381
已抵押存款	19	7,038	1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8,867	201,850
流動資產總值		956,280	713,00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787	3,5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213,594	217,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68,096	239,46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254,047	167,8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11,157	24,907
流動負債總額		648,681	653,349
流動資產淨值		307,599	59,6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2,607	1,670,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4,807	6,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424,898	228,324
政府補助	23	5,342	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123,522	112,670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8,569	350,169
<hr/>			
淨資產		1,644,038	1,319,868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35,934	509,278
儲備	27	1,108,104	810,590
<hr/>			
總權益		1,644,038	1,319,868
<hr/>			

姜華女士
董事

竇昌林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9,278	1,329,450	104,549	5,893	1,803	(631,105)	1,319,868
年內溢利	-	-	-	-	-	73,189	73,18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5)	-	(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	73,189	73,144
股份發行(附註26)	26,656	202,871	-	-	-	-	229,527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962	-	(1,962)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620)	-	6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附註28)	-	-	21,499	-	-	-	21,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535,934	1,532,321	126,048	7,235	1,758	(559,258)	1,644,0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9,278	1,329,450	83,909	5,227	1,575	(511,062)	1,418,377
年內虧損	-	-	-	-	-	(119,377)	(119,3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28	-	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8	(119,377)	(119,149)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783	-	(1,783)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1,117)	-	1,1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附註28)	-	-	20,640	-	-	-	20,640
於2023年12月31日	509,278	1,329,450	104,549	5,893	1,803	(631,105)	1,319,86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1,108,104,000元(2023年：人民幣810,590,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89	(119,37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2,651	14,087
銀行利息收入		-	(1,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34	51,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4	5,861
無形資產攤銷		28,317	25,4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17	2,168	(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5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	21,499	20,640
匯兌差額淨額		(48)	2,831
		202,873	(238)
存貨增加		(2,960)	(21,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9,577)	(60,2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71,648)	(9,27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252	(5,1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78)	57,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5,052)	7,014
政府補助增加		2,342	3,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5,188)	8,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00	2,337
		(117,936)	(18,56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17,936)	(18,5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936)	(18,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936)	(18,5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6,598)	(67,324)
無形資產增加		(296,306)	(227,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	–
已收銀行利息		–	1,1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2,893)	(293,5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1,922	132,845
償還銀行貸款		(143,813)	(30,000)
提取已抵押存款		–	200,000
一名關聯方墊款		1,438	1,374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29,527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64)	(7,025)
已付利息		(27,978)	(14,1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7,832	283,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97)	(29,05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50	233,49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	(2,59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67	20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05,905	164,140
定期存款	19	–	50,000
		205,905	214,140
減：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	19	(7,038)	(12,2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67	201,8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及全球從事優質生物製品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於中國成立)及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博安」)*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新抗體藥物的 早期研發
Boan Singapore Innovation Center Pte. Ltd.	新加坡	10,780,001美元	100	-	海外市場開發
Boan Boston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美元	-	100	新抗體藥物的 早期研發
深圳博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的 研發及生產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企業。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於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載列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該等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匯總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成份)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被對沖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被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予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應收票據。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
- 第三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並於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遭減值。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

技術知識

購買的技術知識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可使用年期經計及技術性報廢及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根據預期使用期限所釐定。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可使用年期經計及技術性報廢及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根據預期使用期限所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內部研發項目的開支分類為研究階段開支及開發階段開支，分類依據為開支性質及項目結束時研發活動在可構成無形資產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開發階段的開支在且僅在展現所有下列各項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i)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iii)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iv)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v)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vi)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歸屬於無形資產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成本(續)

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具體標準如下：

就生物類似藥產品而言，在開展藥物III期臨床試驗後產生的開支於滿足上述六個標準時獲資本化及確認為資產。

就創新產品而言，獲得藥品監管機構的新藥申請批准後產生的開支於滿足上述六個標準時獲資本化及確認為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並將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從接獲監管及上市批准之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年，其經計及資產的產品生命週期、類似產品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及市況，根據管理層對遞延開發資產將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的預期釐定。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38年
實驗室	5.5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期有任何修訂、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剩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須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所有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作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實例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等，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假定。然而，當內部或外部資訊表明本集團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之前，不太可能全額收取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也可能將該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開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定。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以下階段，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市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存款，惟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減去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倘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已確認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產品驗收時)確認。

(b) 提供研發服務

提供研發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使用產出法計量進度(使用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因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c) 對外許可協議

本集團授予若干產品的商業化許可或知識產權許可。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許可收入。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分則計入交易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獲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所有下列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約或有關實體可明確識別的一項預期合約直接有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加強有關實體將用於日後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等成本預期將會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會進行攤銷，並按與將該資產所涉及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營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根據期權定價模型用反解法及股權價值分配來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在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於一段期間的費用或收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分別參加由當地政府及中央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約等於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進行累積，惟倘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累積金額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獲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須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利益等作出假設及判斷。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888,577	1,602,155
其他國家	6,431	8,2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5,008	1,610,37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9,881	188,433
客戶B	105,179	不適用*
客戶C	97,231	不適用*

* 由於個別收入並無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披露相應客戶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726,316	618,129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689,853	615,272
提供研發服務	1,953	2,857
對外許可協議	34,510	—
總計	726,316	618,129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724,363	615,272
服務隨時間轉移	1,953	2,857
總計	726,316	618,129

地理市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12,346	6,081
提供研發服務	—	943
總計	12,346	7,02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貨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提供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對外許可協議

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43,420	25,768
銀行利息收入	405	1,159
其他	1,263	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5,088	27,654

* 政府補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於年內，自遞延政府補助釋出政府補助人民幣2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000元)(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79,669	195,723
所提供服務成本		36	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34	51,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4	5,861
無形資產攤銷*		28,317	25,451
研發成本		149,274	230,68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4,574	4,128
核數師酬金		2,972	2,73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958	13,010
匯兌差額淨額		239	3,006
政府補助		(43,420)	(25,7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17	2,168	(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509	–
銀行利息收入		(405)	(1,15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4,709	92,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83	21,076
員工福利開支		3,674	5,9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368	9,617
總計		99,134	128,906

* 技術知識及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成本」內。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1,366	12,27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326	361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959	1,450
總計	32,651	14,087

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12	5,951
表現相關花紅	719	2,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0	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131	11,023
小計	17,292	19,847
總計	17,592	20,147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所授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文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披露內。

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史錄文先生	100	100
戴繼雄先生	100	100
余家林博士	100	100
總計	300	300

於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u>2024年</u>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	2,223	277	125	3,913	6,538
竇昌林博士	3,608	420	239	2,957	7,224
小計	5,831	697	364	6,870	13,762
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	-	-	-	1,522	1,522
劉元冲先生	-	-	-	1,739	1,739
小計	-	-	-	3,261	3,261
總計	5,831	697	364	10,131	17,023

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	2,233	1,172	122	4,166	7,693
竇昌林博士	3,538	1,175	317	2,951	7,981
小計	5,771	2,347	439	7,117	15,674
非執行董事：					
李又欣博士	-	-	-	651	651
李莉女士	-	-	-	1,519	1,519
劉元沖先生	-	-	-	1,736	1,736
陳杰先生	-	-	-	-	-
小計	-	-	-	3,906	3,906
總計	5,771	2,347	439	11,023	19,580

* 姜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u>2024年</u>					
張曉玫女士	-	-	-	-	-
寧夏女士	181	22	66	-	269
劉祥杰女士	-	-	-	-	-
總計	181	22	66	-	269
<u>2023年</u>					
張曉玫女士	-	-	-	-	-
寧夏女士	180	30	57	-	267
劉祥杰女士	-	-	-	-	-
總計	180	30	57	-	267

於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2023年：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14	5,754
表現相關花紅	618	1,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6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87	3,880
總計	9,755	11,76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於過往年度，就若干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股權的公平值並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對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撥備。年內，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加坡相關稅法，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023年：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1%(2023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

按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處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89	(119,37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297	(29,844)
地方當局所制定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44	780
地方當局所制定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10,370)	8,284
研發成本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23,204)	(30,538)
不可扣稅開支	646	251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3,987	51,0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虧損)以及於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5,933,694股(2023年：509,278,094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6,380	615,608	10,202	77,461	829,651
累計折舊	(12,177)	(198,170)	(3,887)	-	(214,234)
賬面淨值	114,203	417,438	6,315	77,461	615,41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203	417,438	6,315	77,461	615,417
添置	-	20,716	1,379	23,737	45,832
出售	-	(9)	(2)	-	(11)
年內折舊撥備	(4,067)	(60,903)	(1,503)	-	(66,4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136	377,242	6,189	101,198	594,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6,380	636,075	11,572	101,198	875,225
累計折舊	(16,244)	(258,833)	(5,383)	-	(280,460)
賬面淨值	110,136	377,242	6,189	101,198	594,7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1,379	553,911	9,297	40,799	725,386
累計折舊	(8,110)	(142,757)	(2,427)	-	(153,294)
賬面淨值	113,269	411,154	6,870	40,799	572,09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3,269	411,154	6,870	40,799	572,092
添置	5,001	45,980	905	52,374	104,260
年內折舊撥備	(4,067)	(55,408)	(1,460)	-	(60,935)
轉撥	-	15,712	-	(15,712)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203	417,438	6,315	77,461	615,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6,380	615,608	10,202	77,461	829,651
累計折舊	(12,177)	(198,170)	(3,887)	-	(214,234)
賬面淨值	114,203	417,438	6,315	77,461	615,41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3,54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6,09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2)。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實驗室及辦公室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8年，而根據該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實驗室租賃的租期通常為5.5年。其他機器、設備及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13	3,408	2,881	10,602
添置	–	8,717	–	8,717
折舊費用	(111)	(4,628)	(2,551)	(7,290)
租賃修訂導致的削減	–	–	(330)	(330)
匯兌調整	–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202	7,491	–	11,693
折舊費用	(111)	(1,643)	–	(1,754)
匯兌調整	–	96	–	9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91	5,944	–	10,03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91,000元(2023年：人民幣4,202,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22)。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742	8,384
新租賃	-	8,71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26	361
付款	(3,590)	(7,386)
租賃修訂導致的削減	-	(330)
匯兌調整	116	(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594	9,74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787	3,567
非即期部分	4,807	6,17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26	36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754	5,86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4,574	4,12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654	10,35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00	949,508	96	950,504
添置	-	321,328	-	321,328
年內攤銷撥備	(900)	(27,936)	(12)	(28,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42,900	84	1,242,9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000	1,318,984	116	1,355,100
累計攤銷	(36,000)	(76,084)	(32)	(112,116)
賬面淨值	-	1,242,900	84	1,242,984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500	726,904	101	731,505
添置	-	245,904	7	245,911
年內攤銷撥備	(3,600)	(23,300)	(12)	(26,912)
於2023年12月31日	900	949,508	96	950,5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000	997,660	116	1,033,776
累計攤銷	(35,100)	(48,152)	(20)	(83,272)
賬面淨值	900	949,508	96	950,504

15. 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於各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本公司管理層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尚不可使用的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遞延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經計及成功的可能性，使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十至十四年期(包括一年的發展期、四至八年的成長及成熟期以及五年的快速衰退期，反映在達到永續增長模式前的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風險調整後淨現值法釐定。考慮到生物技術公司較其他行業公司通常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永續增長，經計及商業化的預期時間、市場規模及相關產品的滲透率，本公司管理層於進行減值測試時編製直至2038年的財務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14%	14%
預算毛利率	66%至86%	86%
最終增長率	-3%	-3%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毛利率—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基準為生物製藥所在市場毛利率，當中經計及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

最終增長率—推斷預測期後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基於生物類似藥生命週期的估計及生物製藥的特點。

主要假設之價值分配與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5. 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及各項目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超額空間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BA9101	216,083	174,942	41,141
BA5101	1,311,624	134,679	1,176,945
BA6101海外	941,557	141,906	799,651
BA1102海外	520,592	83,086	437,506
BA1104	982,572	136,082	846,490
總計	3,972,428	670,695	3,301,733
2023年			
BA1102	562,451	177,708	384,743
BA9101	169,847	140,545	29,302
BA5101	1,132,032	80,116	1,051,916
BA6101海外	788,301	65,496	722,805
BA1102海外	433,013	30,412	402,601
BA1104	804,717	40,699	764,018
總計	3,890,361	534,976	3,355,385

1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043	67,429
在製品	56,427	44,443
製成品	50,781	53,419
總計	168,251	165,29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5,237	213,199
應收票據	20,535	62,996
	455,772	276,195
減值	(2,168)	—
賬面淨值	453,604	276,19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人民幣249,000元(2023年：人民幣554,000元)為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該款項應按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7,043,000元(2023年：人民幣62,996,000元)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餘下應收票據人民幣13,492,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2,204	206,276
3至6個月	2,820	5,730
6至12個月	171	1,193
1至2年	42	—
總計	435,237	213,19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6
減值虧損淨額	2,168	(26)
於年末	2,168	-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23.02%	0.5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35,195	42	435,23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158	10	2,1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50.00%	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3,199	-	213,19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其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大陸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4,01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497,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將中國大陸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以撥付其經營現金流量，其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61,917,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919,000元)(「貼現」)。於報告期末，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會在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按照票據法及與中國大陸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若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若干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989,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91,000元)及人民幣59,9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77,001,000元))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就餘下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或貼現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銷售、轉讓或抵押經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由該等經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024,000元(2023年：人民幣14,306,000元)，而銀行有追索權的由該等貼現票據撥付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3,918,000元)。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8,640	37,710
預付開支	17,252	-
可收回增值稅	5,188	15,750
其他應收款項	55,812	1,171
其他流動資產	2,137	2,750
	129,029	57,381
減值	(509)	-
賬面淨值	128,520	57,38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供應商的按金。在適用情況下，會通過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於2024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1.50%至1.84%，而違約損失率估計為55.91%。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虧損準備被評估為極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905	164,140
定期存款	-	50,000
小計	205,905	214,140
減：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附註20)	(7,038)	(1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67	201,85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94,483	199,958
美元(「美元」)	3,905	1,694
新加坡元	265	168
港元(「港元」)	214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67	201,85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並根據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137	185,691
應付票據	88,457	31,881
總計	213,594	217,57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322	120,678
3至6個月	11,970	30,234
6至12個月	19,507	27,828
1至2年	24,794	4,999
2年以上	4,544	1,952
總計	125,137	185,69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應付票據由為數人民幣7,038,000元(2023年：人民幣12,290,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擔保(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3,833	26,303
其他應付款項	(a)	64,682	53,636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8,848	5,678
應計推廣開支		69,314	141,501
合約負債	(b)	11,419	12,346
總計		168,096	239,464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產品	11,419	12,346	6,081
提供研發服務	-	-	943
總計	11,419	12,346	7,024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提供研發服務已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產品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合約負債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銷售產品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利率(%)	到期年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年LPR+0.45~1.05	2025年	144,012	62,06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05	2025年	70,208	50,273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10~6.00	2025年	37,827	31,676
貼現應收票據	1.42~1.43	2025年	2,000	23,824
總計－即期			254,047	167,83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年LPR+0.05	2026年	90,000	160,000
長期其他借款－有抵押	5.10~6.00	2026年 至2027年	334,898	68,324
總計－非即期			424,898	228,324
總計			678,945	396,16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254,047	167,839
第二年			224,898	103,28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000	125,037
總計			678,945	396,163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3,54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6,09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附註13)；及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91,000元(2023年：人民幣4,20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抵押(附註14)。

山東綠葉(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煙台綠葉(山東綠葉的股東)已為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60,208,000元(2023年：人民幣210,27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1(b))。

23. 政府補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00	-
年內收到的補助	2,609	3,200
發放至損益的款項	(267)	(200)
於年末	5,342	3,000

該等補助與為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的補貼(但須滿足條件)以及本集團就若干特定項目改善生產設施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表。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與歐康維視(浙江)醫藥有限公司(「歐康維視」)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進行BA9101 III期臨床試驗的若干初期階段及商業化生產以及取得生物製品許可申請，而歐康維視則同意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餘下部分，並在中國大陸推廣及商業化BA9101。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就合作安排收取的代價。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9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3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9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3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83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990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87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69

2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990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87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69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398,913,000元(2023年：人民幣2,281,663,000元)，可於五至十年內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有人民幣185,927,000元(2023年：人民幣247,697,000元)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在美國及新加坡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603,000元(2023年：人民幣60,963,000元)及人民幣4,052,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7,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35,933,694股(2023年：509,278,094股)普通股	535,934	509,278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9,278,094	509,278
已發行股份(附註)	26,655,600	26,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535,933,694	535,934

附註：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9.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26,655,600股股份，導致發行26,655,6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前)為253,2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1,861,000元)。為數29,1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6,000元)的部分所得款項總額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扣除相關費用後)221,56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2,87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由其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由其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豁免應付股東款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指示規定轉撥若干金額累計虧損至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以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本集團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將該等開支自損益扣除，同時動用相同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並將其撥回至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本公司股權，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其後，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發」)(於中國成立的三個僱員獎勵平台)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64,140,000元、人民幣44,790,000元及人民幣33,750,000元認購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21,380,000元、人民幣14,93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的4.4247%當時股權已透過煙台博聯授予本公司36名選定董事及僱員，代價為人民幣64,140,000元。本公司的3.0898%當時股權已透過煙台博晟授予本公司45名選定董事及僱員，代價為人民幣44,790,000元。本公司的2.3282%當時股權已透過煙台博發授予本公司47名選定董事及僱員，代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管理層有權選擇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透過繼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從獲授當時股權的僱員服務中得益。

根據煙台博聯、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統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的合伙協議，(i)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不得於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及(ii)合伙人有權指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基於其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的持股百分比按以下方式出售其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所持有的股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份額：(a)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次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25%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b)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次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50%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c)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次日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75%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d)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次日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100%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倘某名人士於歸屬期內不再符合合伙人資格，普通合伙人有權按成本或成本加市場利息購買或指定其他合資格僱員購買該人士的股份。於2021年8月，根據最新的合伙協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修訂為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起計12個月。

為換取授予的股權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予的股權的公平值減本集團已收代價計量。

授予的股權的公平值根據授予日期的期權定價模型用反解法及股權價值分配來釐定。

下表列出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2.9%
波幅(%)	42.0%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499,000元(2023年：人民幣20,640,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合作安排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85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4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3,339	8,384	15,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9,098	(7,386)	1,374
新租賃	–	8,717	–
租賃修訂導致的削減	–	(330)	–
利息開支	13,726	361	–
非融資活動變動	–	–	8,215
匯兌調整	–	(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6,163	9,742	24,9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0,457	(3,590)	1,438
利息開支	32,325	326	–
非融資活動變動	–	–	(15,188)
匯兌調整	–	116	–
於2024年12月31日	678,945	6,594	11,1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574	4,128
融資活動內	3,590	7,386
總計	8,164	11,514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為數人民幣217,273,000元(2023年：人民幣225,008,000元)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山東綠葉	直接控股公司
劉殿波先生	山東綠葉的董事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煙台綠葉」)	山東綠葉的股東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	煙台綠葉的股東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	由煙台綠葉控制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	由山東綠葉控制
南京君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君適」)	由山東綠葉控制
南京吉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吉邁」)	由南京綠葉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園發展」)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GeneLeap Biotechnology LLC (「GeneLeap Biotechnology」)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瀑拉谷酒莊管理有限公司(「瀑拉谷酒莊」)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綠葉貿易	(i)	692	1,607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1,834	413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4,697	494
南京綠葉	(ii)	726	256
綠葉貿易	(ii)	14	23
獲以下公司提供檢測服務：			
山東綠葉	(ii)	23	30
獲以下公司提供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423	854
獲以下公司提供運營服務：			
南京綠葉	(ii)	750	1,218
南京吉邁	(ii)	340	—
獲以下公司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74	74
向以下公司購買福利品：			
瀑拉谷酒莊	(ii)	161	—
來自以下公司的墊款：			
Luye Hong Kong	(ii)	1,438	1,374
以下公司代為付款：			
山東綠葉	(iii)	7,256	18,422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2,065	2,080
GeneLeap Biotechnology	(iii)	2,624	2,368
煙台綠葉	(iii)	—	132
向以下公司還款：			
山東綠葉	(iii)	22,212	14,863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3,013	1,512
GeneLeap Biotechnology	(iii)	2,645	2,347
煙台綠葉	(iii)	38	294

附註：

- (i) 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與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類似基礎釐定。
- (ii) 交易價格由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按相互同意的條款釐定。
- (iii) 代付款項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綠葉與煙台綠葉(山東綠葉的股東)已就向本集團作出的為數人民幣160,208,000元(2023年：人民幣210,27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綠葉已就向本集團作出的為數人民幣510,809,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出擔保。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綠葉貿易	249	5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山東綠葉*	2,684	17,499
生物科技园發展**	2,059	2,031
南京綠葉	482	1,237
GeneLeap Biotechnology***	-	21
煙台綠葉***	-	38
煙台賽澤	1,164	1,164
Luye Hong Kong***	2,876	1,374
南京君適	1,532	1,532
南京吉邁	360	-
雲月酒莊	-	11
總計	11,157	24,907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园發展	-	1,190
南京綠葉	-	739
GeneLeap Biotechnology	6,594	7,813
總計	6,594	9,742

* 於報告期末，屬貿易性質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1,011,000元(2023年：人民幣1,647,000元)，而屬非貿易性質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1,6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52,000元)。

** 於報告期末，屬貿易性質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880,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而屬非貿易性質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1,179,000元(2023年：人民幣2,031,000元)。

***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60	10,469
表現相關花紅	1,104	3,7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1	8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09	15,294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25,894	30,400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33,069	433,069
應收票據	7,043	13,492	20,5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5,200	55,200
已抵押存款	-	7,038	7,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8,867	198,867
總計	7,043	707,666	714,7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2023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13,199	213,199
應收票據	62,996	—	62,9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49	349
已抵押存款	—	12,290	1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1,850	201,850
總計	62,996	427,688	490,6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594	9,7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3,594	217,5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996	195,13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78,945	396,1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57	24,907
總計	1,044,286	843,521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有意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的金額計入。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043	-	7,043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62,996	-	62,99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負債的公平值披露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32,933	-	532,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10,273	-	310,273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本集團亦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利率的變動及定期檢討其銀行融資來減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銀行貸款的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其合理可能），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將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提高／降低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291,000元（2023年：年內的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156,000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倘有需要，本集團將於未來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產生自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的權益(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所致)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u>2024年</u>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5	2,80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5)	(2,804)
<u>2023年</u>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5	1,7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5)	(1,72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測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的要求。信貸風險的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按地理區域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的客戶中，因此本集團內部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除非毋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截至報告期末的年末分期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5,237	435,237
應收票據	20,535	-	-	-	20,5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200	-	-	-	55,20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7,038	-	-	-	7,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8,867	-	-	-	198,867
總計	281,640	-	-	435,237	716,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3,199	213,199
應收票據	62,996	-	-	-	62,9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9	-	-	-	349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290	-	-	-	1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1,850	-	-	-	201,850
總計	277,485	-	-	213,199	490,684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提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測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於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77	466	1,397	4,936	6,9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815	100,044	52,735	-	213,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996	-	-	-	133,99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6,915	253,699	448,643	729,2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57	-	-	-	11,157
總計	206,145	127,425	307,831	453,579	1,094,980

	2023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78	453	1,817	6,241	10,5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5,013	128,054	24,505	-	217,5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137	-	-	-	195,13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0,989	161,190	237,157	419,3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07	-	-	-	24,907
總計	287,135	149,496	187,512	243,398	867,541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監管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2)	678,945	396,163
總權益	1,644,038	1,319,868
資產負債率	41.30%	30.0%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須額外披露或予以調整的其他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919	602,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款	47,224	32,765
使用權資產	4,091	4,202
無形資產	1,242,984	950,50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5,709	73,4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3,927	1,663,268
流動資產		
存貨	168,251	165,2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3,577	276,1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2,085	52,17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76,288	92,130
已抵押存款	7,038	1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239	169,892
流動資產總值	1,025,478	767,94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176	216,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647	235,89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4,047	167,83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384	10,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07	20,743
流動負債總額	648,161	652,233
流動資產淨值	377,317	115,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1,244	1,778,9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4,898	228,324
政府補助	5,342	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522	112,6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3,762	343,994
淨資產	1,787,482	1,434,98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5,934	509,278
儲備(附註)	1,251,548	925,710
總權益	1,787,482	1,434,988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9,450	83,909	5,227	(430,669)	987,91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847)	(82,847)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1,783	(1,783)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1,117)	1,1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20,640	-	-	20,6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29,450	104,549	5,893	(514,182)	925,7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468	101,468
股份發行	202,871	-	-	-	202,871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1,962	(1,962)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620)	6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21,499	-	-	21,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32,321	126,048	7,235	(414,056)	1,251,548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